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通知，丰琪投资拟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具体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2,584,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1%；其中丰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09,746,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2%。丰琪投资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换股期内，即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摘牌日前一交易日止，满足换股条件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丰琪投资将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及其孳息为本次可交换债券设定担保及信托登记。

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受理丰琪投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并挂牌转让的申请，最终发行方案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